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49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Fang James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3-052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属于授权范围内事项，无须再次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15.80万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5.1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事项经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下以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时任公司独立董事马国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通过钉钉办公管理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4名激励对象共计254.1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7、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按照《激励计划》之规定开展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以及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鉴于《激励计划》中有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80万股。

(二)回购价格

鉴于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奥普家居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回购价格调整的规定，公司对预留授予部分未解除限售的回购价格重新进行调整如下：

$P=P_0-V=5.86-0.75=5.11$ 元/股。

其中：P_0 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同时，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由于离职或未达考核目标，使得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即最终回购价格为5.11元/股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01,700,000股变更为401,542,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1,000	0.63%	-158,000	2,383,000	0.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159,000	99.37%		399,159,000	99.41%
总股本	401,700,000	100.00%	-158,000	401,542,000	1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以及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要求。

六、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5.80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5.11元/股加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公司法》《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0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和会议材料，并于2023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鲁华峰主持。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编号：2023-051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3年9月26日

● 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数量：12万股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5.135元/股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本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下以简称"《激励计划》")、《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时任公司独立董事马国鑫就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法律意见书》。

2、2023年2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公司于2023年2月14日通过钉钉办公管理系统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自2023年2月14日起至2023年2月24日止。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2月2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同日披露了《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3月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14名激励对象共计254.10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7、2023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奥普家居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

本次利润分配以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7.5元(含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401,700,000股，扣除回购专户的股份数13,354,000股，以余额388,346,000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291,259,500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725)+0]÷(1+0)=前收盘价格-0.725元/股。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3年6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激励计划》关于授予价格调整的规定，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情形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P=P_0-V=5.86-0.725=5.135$ 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的处理方式)。

P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综上，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由5.86元/股调整为5.135元/股(采取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的处理方式)。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上述任一情形，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3年9月26日，同意向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2万股，授予价格为人民币5.135元/股。

(四)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授予日为2023年9月26日。

2、授予数量：授予数量为12万股。

3、授予人数：授予激励对象2人。

4、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135元/股。

5、股票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预留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在限售期内，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解除限售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23－2024两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公司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5亿元
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4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2.8亿元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个人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解除限售比例(N)	100%	80%	5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N)。但若激励对象在限售期的任一年度内违反公司《员工职业操守准则》及《监察管理制度》等相关职业操守与廉洁管理规定的，则取消其继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该激励对象当年及以后年度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由于离职或未达考核目标，使得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定期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之和。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授予的激励对象共2名，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刘波	电器事业部副总经理	6	10.00%	0.01%
2	陈鑫明	电器研发中心副总监	6	10.00%	0.01%
预留			48	80.00%	0.13%
合计			60	100.00%	0.15%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拟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度等相关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4、本事项已经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是基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监事会同意以2023年9月26日为授予日，授予2名激励对象1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135元/股。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1、公司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符合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中要求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

2、公司与激励对象均不存在禁止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中规定的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获取本次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经营机制，建立和完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和关键骨干(含控股子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其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快速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是基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以2023年9月26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以5.135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12万股限制性股票。

四、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不包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归属安排的比例摊销。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12.00	81.24	20.32	47.42	13.50

注：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会计成本除了与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六、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标的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预留股份授予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预留股份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预留股份授予及授予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八、备查文件

1、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授予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5、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6、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3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少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80万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1,700,000元变更为401,542,000元。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1,000	0.63%	-158,000	2,383,000	0.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159,000	99.37%		399,159,000	99.41%
总股本	401,700,000	100.00%	-158,000	401,542,000	1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

二、修订《公司章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结合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拟回购注销事项，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变更前	变更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70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54.2万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40,170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54.2万股，全部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根据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本次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董事会全权办理工商登记变更等有关手续。

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51 证券简称：奥普家居 公告编号：2023-054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上述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1名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5.80万股。

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401,700,000元变更为401,542,000元。股本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2,541,000	0.63%	-158,000	2,383,000	0.59%
无限售条件股份	399,159,000	99.37%		399,159,000	99.41%
总股本	401,700,000	100.00%	-158,000	401,542,000	100.00%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1、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21号大街210号

2、申报时间：2023年9月27日起45天内

3、联系人：李浩

4、联系电话：0571-88177925(工作日8:30-12:00；13:00-17:30)

5、传真号码：0571-88172888 转 1213

特此公告。

奥普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5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3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自2023年9月16日在公司内部网站对上述激励对象的姓名与职务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接到针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监事会核查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担任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根据《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对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务的公示情况，并结合监事会的核查结果，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列入《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及激励对象条件。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4、列入《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

5、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3年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程序合法合规，列入上述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6
转债代码：113616 转债简称：韦尔转债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8,472,25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0.30%；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为191,308,400股，占其持股比例的53.37%。

● 公司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韦豪")、虞小荣先生共计持有公司股份458,576,91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8.77%；本次质押情况变动后，虞仁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47,764,4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4.0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94%。

公司于2023年9月26日接到控股股东虞仁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办理质押及解除质押登记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公司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情况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虞仁荣	是	16,320,000	否	否	2023/9/22	2025/9/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5%	1.38%	偿还借款
合计	-	16,320,000	-	-	-	-	-	4.55%	1.38%	

虞仁荣先生本次质押的股份未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二)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虞仁荣
本次解质股份	19,37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4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4%
解质时间	2023年9月25日
持股数量	358,472,250
持股比例	30.3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91,308,4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3.37%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6.17%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虞仁荣	358,472,250	30.30%	194,358,400	191,308,400	53.37%	16.17%	-	-	-	-
绍兴韦豪	99,132,662	8.38%	56,456,000	56,456,000	56.95%	4.77%	-	-	-	-
虞小荣	972,000	0.08%	-	-	-	-	-	-	-	-
合计	458,576,912	38.77%	250,814,400	247,764,400	54.03%	20.94%	-	-	-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情况说明

(一)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7,447.5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16.24%，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6.30%，对应融资余额为261,59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于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前述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部分)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039.0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6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2.57%，对应融资余额为119,000.00万元。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包括生产经营收入、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质押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及公司治理产生影响。控股股东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控股股东的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

特此公告。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55 证券简称：精伦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3-022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9月22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19)。

2023年9月22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公司已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0)。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1日、9月22日、9月2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3年9月26日披露了《精伦电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1)。

2023年9月26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19日、9月20日、9月21日、9月22日、9月25日、9月26日连续六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54.6%，累计换手率达56.08%。截至2023年9月26日收盘，本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较2023年9月18日收盘价格累计涨幅达65.12%。短期内公司股价涨幅较大，换手率及成交量也明显放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业绩持续亏损

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229.23万元。2023年上半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993.80万元；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为6,177.36万元，较上一报告期下降33.41%。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业绩波动，注意防范二级市场投资风险。

三、公司主营业务无重大变化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智能制造类产品、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和软件与信息服务类产品，未发生变化。其中，智能制造类产品和商用智能终端类产品，2023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占比分别为37.17%和45.52%，分别同比下降47.18%和24.29%。

四、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风险

近期关注到有市场传闻将公司与新型工业化概念股票相关联。公司目前在上述方面尚未形成销售和服务收入。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精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以书面传签、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截止日为2023年9月26日。本行已于2023年9月20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材料。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审议调整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的名单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谢文辉任主任委员，隋军、胡淳、张桥云、毕茜任委员；

风险管理委员会：隋军任主任委员，张培宗、辜校旭、张桥云、毕茜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李嘉明任主任委员，胡淳、张桥云、李明豪、毕茜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张桥云任主任委员，谢文辉、胡淳、李明豪、李嘉明任委员；

薪酬委员会：李嘉明任主任委员，隋军、辜校旭、李明豪、毕茜任委员；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毕茜任主任委员，张培宗、殷祥林、李明豪、李嘉明任委员；

三农金融服务委员会：谢文辉任主任委员，胡淳、殷祥林、李嘉明、毕茜任委员；

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张培宗任主任委员，殷祥林、辜校旭、张桥云、李明豪任委员。

本行独立董事宋清华先生的辞任自本次调整完成后生效，具体详见本行于2023年9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二、《关于审议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0票，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胡淳女士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具体详见本行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关于审议<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上半年风险管理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11票，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77 证券简称：渝农商行 公告编号：2023-032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 经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汽车金融")同业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

2. 上述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关联方重大依赖，对本行的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审议程序

本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长安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有效表决票全票通过(董事胡淳女士因关联关系回避表决)。会议同意对长安汽车金融同业综合授信额度15亿元，授信期限为1年。上述议案已经本行第五届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相关规定，上述关联交易应在本行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议后，提交本行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情况

本行主要股东重庆渝富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长安汽车金融20%股权，对其施加重大影响。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长安汽车金融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和上交所口径下的关联方。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本行2022年末经审计集团净资产超过1%，未达到5%，构成重大关联交易，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方介绍

长安汽车金融成立于2012年8月，法定代表人叶宇昕，注册资本476,843.1002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永平门街14号27-1、28-1、29-1。主营业务为汽车信贷业务。

截至2022年12月末，长安汽车金融总资产744.83亿元，总负债649.56亿元，净资产95.27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39.34亿元，净利润11.36亿元。截至2023年6月末，长安汽车金融总资产717.02亿元，总负债615.74亿元，净资产101.28亿元；2023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1.15亿元，净利润6.01亿元。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次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本行的正常业务，定价合理，符合监管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准确识别并界定关联方和重大关联交易，并根据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批程序；公司关于对长安汽车金融的关联交易，授信后拟发生业务的定价将遵循市场定价原则，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条件，符合商业原则和"一般商业条款"或更佳条款，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9月26日